

長榮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04.03.25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7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0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03.15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1 108-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在確立本校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管理準則，期建立團體紀律，培養學生獨立自治能力，輔導學生良好生活習慣，維護宿舍安寧，建立優良讀書學習環境。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除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組織

一、學生事務處宿舍承辦單位，負責統籌及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有關宿舍輔導編組如下：

(一)宿舍輔導教官：由值勤教官兼任，負責住宿學生生活、安全及緊急事件之處理。

(二)刪除。

(三)宿舍管理人員：由學生事務處指派，負責學生宿舍門禁安全管制、清查人數、公共財產保管及申請、水電管制、宿舍清潔及各項設施之維修、購置與興革意見等事宜。

二、為加強對住宿同學之服務，有效執行宿舍各項工作、宿舍行政編組如下：

(一)舍長、副舍長：每棟宿舍設舍長、副舍長各 1 人，協助宿舍管理員擔任該舍公共區域整潔、秩序督導、點名、門禁管制、出席宿舍會議及相關宿舍意見反映。

(二)樓長：每一樓層兩側設樓長 1 或 2 人，協助舍長完成點名、公共區域整潔、勤務排定與督導、宣導相關規定、輪班及出席宿舍會議。

(三)室長：每一寢室互推 1 人為室長，由宿舍管理員負責督導管理，協助樓長點名及負責該寢室之整潔秩序及出席相關會議。

(四)宿舍志工(副樓長)：協助及代理樓長執行公務、協助新生報到進住事宜、期初末宿舍清潔維護、協助辦理宿舍相關活動。

(五)儲備幹部：協助及代理樓長執行公務、協助新生報到進住事宜、期初末宿舍清潔維護、協助辦理宿舍相關活動。

第四條 為提昇宿舍生活品質，宿舍全棟均應保持寧靜、乾淨、禁止吸煙及喧嘩，相關規定如下：

一、住宿之學生禁止喧嘩、吸煙，樓長負責協助督導。

二、配合校園全面禁煙，宿舍禁止吸煙。

三、寢室內物有定位，地面保持乾淨，垃圾每日清理。

第五條 申請資格

一、宿舍住宿採自願申請制，凡本校學生均得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

二、因學生宿舍採自主性之團體生活作息，如患有需他人協助照料者，申請時應謹慎決定並誠實告知，如刻意隱瞞事實致影響學生安全，請自行負責。

三、有自傷傷人之虞或危害宿舍安全者，不宜住校。

四、一年級學生及神學系優先申請。

第六條 宿舍寢室、床位之分配由承辦單位安排。為使房間床位有合理充分之使用或其它特

殊狀況，承辦單位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床鋪。寢室、床位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遷移、調換或變更。

第七條 學生寒、暑假離校時，其私有物品應自行處理，或由學校指定場所集中存放。

第八條 於寒、暑假時，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申請，床位另行分配，以集中住宿為原則。寒、暑假學生住宿收費管理須知另訂之。

第九條 進住與退宿

一、凡住宿生應繳住宿保證金 3 仟元，依「長榮大學學生住宿保證金收取及退費實施辦法」辦理。未繳者，下學年不得登記宿舍。

二、住宿學生於進住宿舍時，由室長向宿舍管理員領取宿舍財產卡，並逐項核對財產。

三、退宿及寒暑假前由管理員清點，設備(施)如有損壞、遺失，由管理員簽報總務處核定，照價賠償。

四、畢業、退學、休學、其他理由中途退宿之住宿生，須於完成相關手續後 7 日內遷出宿舍，並接受相關人員檢查房間清潔及設備，若設備不當損害，照價賠償。

五、住宿生於每學期末辦理退宿時應將貴重物品攜回保管，房間內整理乾淨，物品擺放整齊，以配合宿舍修繕維護工作，學校不負保管之責。若須寄放行李物品於宿舍，依照學校公告申請擺放，惟不負保管之責。

第十條 退宿規定

一、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一)畢業。

(二)休學、轉學、退學。

(三)簽奉核准、勒令退宿者。

(四)重大原因申請退宿經核准者。

二、住宿生中途退宿者，應填具退宿申請表，向宿舍承辦單位申請退宿。

三、住宿生住校後，因故經奉准退宿者，退費事宜依照本校之「休、退學退費作業規定」辦理。(學期第一週至第六週退宿者，退住宿費三分之二；學期第七週至第十二週退宿者，退住宿費三分之一；學期第十三週(含)以後退宿者，不予退費。)

第十一條 宿舍規則

一、一般規定：

(一)寢室內門窗、玻璃、牆壁、地面及設施之清潔與保管，由各寢室學生自行負責。

(二)宿舍走道、浴廁、周圍環境、花園等公共場所清潔，由舍長會同各樓樓長安排該層樓住宿同學輪流擔任清潔勤務。

(三)宿舍申請、進住、離校及退宿手續，須依照規定辦理。

(四)住宿生須遵從管理員及宿舍幹部之指導。

(五)宿舍幹部代表學校執行職務，學生應予尊重及合作。

(六)遵守起居作息時間、門禁及會客規定。

(七)不得留宿外賓親友或同學。

(八)宿舍內禁止吸煙、賭博、打麻將、偷竊、飲酒等不良行為。

(九)不得在寢室內存放及使用違禁品及易燃物品。

(十)不得在宿舍內私自炊膳。

(十一)宿舍內使用個人電器應注意安寧、安全，除吹風機、低功率臺燈、刮鬍刀、電扇、收音機、手機類及電腦類產品外，其餘電器一律禁

止使用。

- (十二)因故外宿應登記外宿時間、電話、地點等，一個月請事假9天為限，若一次請假2天以上者，須家長主動來電方可准假。(超過事假9天者需至宿舍承辦單位申請延長請假手續)
- (十三)男女住宿生必須尊重彼此生活區，嚴格禁止擅入異性生活區。
- (十四)宿舍內應保持寧靜，不得喧嘩，爭吵鬥毆。
- (十五)每晚12時至上午7時禁止使用洗衣機、脫水機、烘乾機，以免影響他人睡眠或自修。
- (十六)隨手關燈、關水，晚間熄燈後應動作輕緩，不干擾他人睡眠或自修。
- (十七)進入他室應先敲門，獲同意始得進入。
- (十八)禁止在宿舍內穿木屐、使用發出聲響之運動器材或赤膊裸體。
- (十九)輪值清潔值日應按時打掃。
- (二十)按規定整理內務，經常保持整齊清潔。
- (廿一)宿舍設備應愛惜使用，不得擅自移動調換，非自然損壞應負賠償之責。
- (廿二)非經允許不得在宿舍擅自掛貼畫像、傳單、標語、旗幟及其他物品。
- (廿三)宿舍內禁止私設桌椅櫥櫃及存放非住宿舍生物品。
- (廿四)不得在宿舍內養寵物。
- (廿五)房門口、鞋櫃上保持乾淨，不得堆放雜物或垃圾，鞋子一律放置於鞋櫃或寢室內。
- (廿六)住宿生需配合參加住宿生安全相關事項活動；若遇有特殊狀況，住宿生需配合讓教官、宿舍管理員、幹部或其他相關人員進入寢室實施安全檢查。
- (廿七)住宿生於開學後可至宿舍管理員室申請換床，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二、起居作息：

- (一)每日起床後，室長動員督導整理內務及清潔環境之責任。
- (二)熄燈時間：
 1. 凌晨12時30分熄大燈，熄燈後可使用書桌檯燈；考試週凌晨1時30分熄大燈。
 2. 公共區域燈光管制由各樓樓長執行。

三、門禁規定：

- (一)宿舍門禁由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
- (二)學生宿舍於每晚12時關閉，次晨5時30分開啟；週一至週四晚上12時點名。
- (三)宿舍大門經關閉後，不得任意進出，如必要時請宿舍管理人員或值勤教官處理，並留下記錄。
- (四)非本宿舍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寢室區域。
- (五)宿舍公物非經宿舍管理員許可，不得攜帶外出。
- (六)因特別需求超過晚上12時晚歸者，可至宿舍承辦單位申請晚歸門禁卡。

四、會客規定：

- (一)學生會客應在休閒區晤談，不得進入寢室區。
- (二)住宿生之直系同性尊親長及同性之二等親內，同性之本校同學，可向管理員登記後，進入寢室區。
- (三)如因特殊事故必須進入宿舍者，須先向管理員登記後，方得進入寢室區。

(惟限同性)。

五、內務規定：寢室內之清潔勤務工作，由全室學生輪流擔任，並由室長負責安排。各室之垃圾袋於每日門禁時間前送至定點垃圾子車集中清理。

六、管理員室電話使用規定：

(一)管理員室電話只供外線留言及重要緊急使用，不作任何叫人轉接。

(二)第一宿舍：2785123 轉 1244。

第二宿舍：2785123 轉 1245。

第三宿舍：2785123 轉 1246。

第四宿舍：2785123 轉 1247。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一、學生住宿表現由管理員、宿舍幹部分別考核。

二、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於宿舍勞動服務處分：

(一)借用寢室鑰匙或協助開啟宿舍自動門者，需宿舍服務 1 小時後方能續借。唯晚間 12 時至翌日早上 9 時借用寢室鑰匙或協助開啟宿舍自動門者，需宿舍服務 4 小時。需當天歸還寢室鑰匙，違者需再宿舍服務 1 小時。

(二)學生宿舍整潔檢查不合格寢室所有成員，需整理該樓層整潔 10 小時，若未服滿 10 小時，下學年度不得登記住宿。

(三)無故不參加宿舍樓層會議或宿舍重大活動(如防災演練)，需宿舍服務 2 小時。

(四)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三、住宿生有下列行為者，以記點方式處理，並視情節加以宿舍服務，記點採學年累計。住宿生累計滿 25 點(含)者記申誡處分，50 點(含)者記申誡處分，超過 75 點勒令退宿，規定如后：

(一)協助開啟宿舍自動門超過三次者記 2 點。

(二)隨意棄置果皮紙屑者：記 2 點。

(三)隨意搬動公共物品(寢室書桌、書報、物品)，而未歸位者：記 2 點。

(四)使用公共設備，未盡清理保養之責者：記 2 點，未按規定使用因而損壞者，記 4 點。

(五)晚間 12 時至 12 時 30 分逾時返舍者，前二次每次記 3 點；第三次(含)後每次記 3 點並宿舍服務 5 小時。

(六)破壞公物資料者：記 3 點。

(七)規避服務者：第一次記 3 點、第二次以後每次記 8 點。

(八)超過請假天數或未經請假夜不歸宿者(不含假日)：記 4 點。

(九)有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之行為者：記 4 點。

(十)未經家長同意離宿兩天者：記 4 點。

(十一)於房門口、鞋櫃、走廊擺放雜物、垃圾、鞋子者：記 4 點。

(十二)不服從師長及宿舍幹部指導者：記 8 點。

(十三)在宿舍內私自炊膳，實物沒收保管並記 8 點。

(十四)除吹風機、低功率檯燈、刮鬍刀、電扇、收音機、手機類及電腦類產品外，其餘電器實物沒收保管並記 8 點。

(十五)未經核准遷移或互調寢室者：記 8 點。

(十六)在寢室內養寵物：記 8 點。

(十七)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四、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以上處分，並視情節加以記點或宿舍服務：

- (一)宿舍點名時，請人代點及冒名代點者，各記申誡處分。
- (二)住宿生超過凌晨12時30分晚歸者，前二次每次記10點並宿舍服務5小時；第三次(含)後記申誡並記10點。
- (三)每學期期末關閉宿舍時，住宿生物品未依規定擺放、寢室內物品未清空、寢室未清掃乾淨等，經檢查不合格者扣住宿保證金1仟5佰元，宿舍管理員可暫以留置物品，一週後未領回視同廢棄物處理。
- (四)刪除
- (五)住宿生於宿舍區域燃放鞭炮或易燃物者，第一次申誡，第二次記小過，第三次勒令退宿。
- (六)未協助非住宿生辦理會客事宜之情事記申誡處分。
- (七)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五、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以上處分，並視情節加以記點或宿舍服務：

- (一)不服從管理員及宿舍幹部指導，屢勸不聽者，記小過處分。
- (二)住宿生於宿舍打麻將記小過，相關物品暫行保管。
- (三)擅闖或邀請異性進入住宿區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宿舍服務25小時。
- (四)對關閉之寢室擅自開啟進住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宿舍服務25小時。
- (五)住宿生留宿親友同學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宿舍服務25小時。
- (六)爬窗戶、門或氣窗進出宿舍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宿舍服務25小時。
- (七)非住宿生未經核准或辦理會客，擅自進入宿舍者，予以記小過處分。
- (八)將床位轉讓他人者，雙方一律記小過並取消住宿資格。
- (九)住宿生於宿舍抽菸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勒令退宿。**上述抽菸者需完成銷過程序後，始得於第二年申請登記住宿。**
- (十)住宿生於宿舍內喝酒，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宿舍服務25小時。
- (十一)住宿生於校外喝酒回宿舍鬧事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宿舍服務25小時。
- (十二)住宿生未經申請核准退宿而私自搬離宿舍者記小過處分。
- (十三)申請「提早點名」，未經許可私自外宿者記小過處分；「提早點名」資格得視情況予以取消。
- (十四)住宿生將晚歸門禁卡借給他人使用或在夜間宿舍關閉後開啟門讓他人進出宿舍者，雙方第一次記小過，再犯者記小過並宿舍服務25小時。
- (十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六、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並視情節加以勒令退宿。

- (一)住宿生擅自招外人在宿舍不法集會者。
- (二)蓄意破壞宿舍之設備與公物者(含擅自移動固定式寢具)。
- (三)攜帶危險或違禁品進入宿舍，造成重大安全危害者。
- (四)違犯校規情節嚴重者。
- (五)不服從宿舍管理員或宿舍幹部指導，情節嚴重者。
- (六)在宿舍內賭博、偷竊、鬥毆或滋事者，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並視情節

加以勒令退宿，上述人員需完成銷過程序後，始得於第二年申請登記住宿。

(七)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七、(刪除)

八、宿舍幹部表現不稱職經查屬實者，即刻更換。

九、宿舍幹部表現優良經查屬實者，予以獎勵。

十、非住宿生經核准進入宿舍後，如對住宿生造成干擾或影響，經管理員或宿舍幹部勸阻而未改善時，除應強制驅離外，必要時得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十三條 宿舍修繕：學生宿舍之設施故障時，請住宿學生至學校首頁之「宿舍維修申請系統」或宿舍管理員室之修繕請修簿登記；總務處派員維修，以確保學生住宿品質。

第十四條 其他有關宿舍住宿登記優先順序及寒暑假外借男女生分配事宜，另以作業要點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